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3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被告 陳諺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92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1,92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2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道0號北向中線車道行駛，行經國道1號361公里5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盧奐廷所駕駛訴外人范炫玉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而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范炫玉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4,537元（其中零件58,581元，工資5,956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德冠賓士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參，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本件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未注意與前方行駛系爭車輛之距離，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均堪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范  
02 炫玉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03 (三)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惟  
07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9 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本件  
10 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范炫玉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  
11 且范炫玉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揆諸上開規定，  
12 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應修復零件部分應  
13 予折舊計算。

14 (四)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原告依保險契  
15 約而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計64,537元，其中  
16 零件58,581元，工資5,956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  
17 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  
18 依據，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經查，系  
19 爭車輛係於112年10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附  
20 卷可參，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4月20日止，該車輛實際  
21 使用為7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2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5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7 計」，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33,728  
28 元（即第1年折舊值為 $58,581 \times 0.369 \times 7/12 = 12,610$ ，小數點  
29 以下四捨五入，折舊後價值為 $58,581 - 12,610 = 45,971$ ），  
30 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956元，總修繕費用金額應為51,927  
31 元（計算式： $45,971 + 5,956 = 51,927$ ），即為原告得請求

01 之修復金額。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因駕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得請  
03 求被告賠償因而所受之損害，經就零件部分折舊後，應賠償  
04 之金額為51,927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賠償，於請求被告給付51,9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數額為被告如供  
11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14 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15 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葉玉芬